

证券代码：870801

证券简称：皖创环保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年8月29日

生效日期：2023年8月28日

作出主体：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执行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孙日南	董监高	董事长
丁云云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将特许经营权核算模式由金融资产调整为无形资产不符合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

所招股说明书》第五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董事长孙日南、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丁云云未能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公司将特许经营权核算模式由金融资产调整为无形资产，影响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3 年 1-3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2%、3.65%、-18.06%、-22.77%。

上述行为不符合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五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董事长孙日南、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丁云云未能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违反了《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五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董事长孙日南、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丁云云违反了《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执行部对公司、董事长孙日南、董事会秘书丁云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将根据《上市审核规则》、《内容与格式准则》等业务规则规范公司治理，切实履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义务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北证监管执行函【2023】10号）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